

前郭县人民法院

2022年1-12月份审判委员会工作总结

2022年1-12月份，前郭县人民法院继续深化审委会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审委会讨论案件的流程和范围，规范管理，放管结合，还权于员额法官、合议庭，准确定位审委会只讨论审判工作重大问题的工作职能，积极推进审判委员会职能转变，更好地发挥审判委员会的作用，为提高审判质量，促进公正司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审判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现我院审判委员会共有委员15名，其中院领导6人。具体包括院长高双林、副院长徐宏杰、副院长包丽、专职委员耿宏、专职委员赵万民、执行局局长任旭明、民一庭庭长肖坤、民一庭副庭长杨秋实、民二庭庭长郭海涛、巡回法庭庭长田书宏、长山法庭庭长魏明远、刑庭庭长朱广新、王府法庭庭长翟青山，图嘎法庭庭长顾丹，刑庭法官王蓓蓓。今年1-12月份我院共召开16次审委会，各位委员均较好的完成了自己的工作。同时我院也细化了审委会讨论案件流程管理，对委员讨论发言顺序予以明确，发言以法言法语为标准，针对讨论案件的实体和程序、证据的采信、争议的焦点等要求委员作出明确的表态，一改以往“同意”了之的和气氛，保证了案件质量。书记员在记录上要求全程留痕，准确记载

各委员的发言，其记载的笔录作为承办法官存卷笔录，审委会秘书制作存档的记录，每半年形成纸质和电子（含案件报告）文档记录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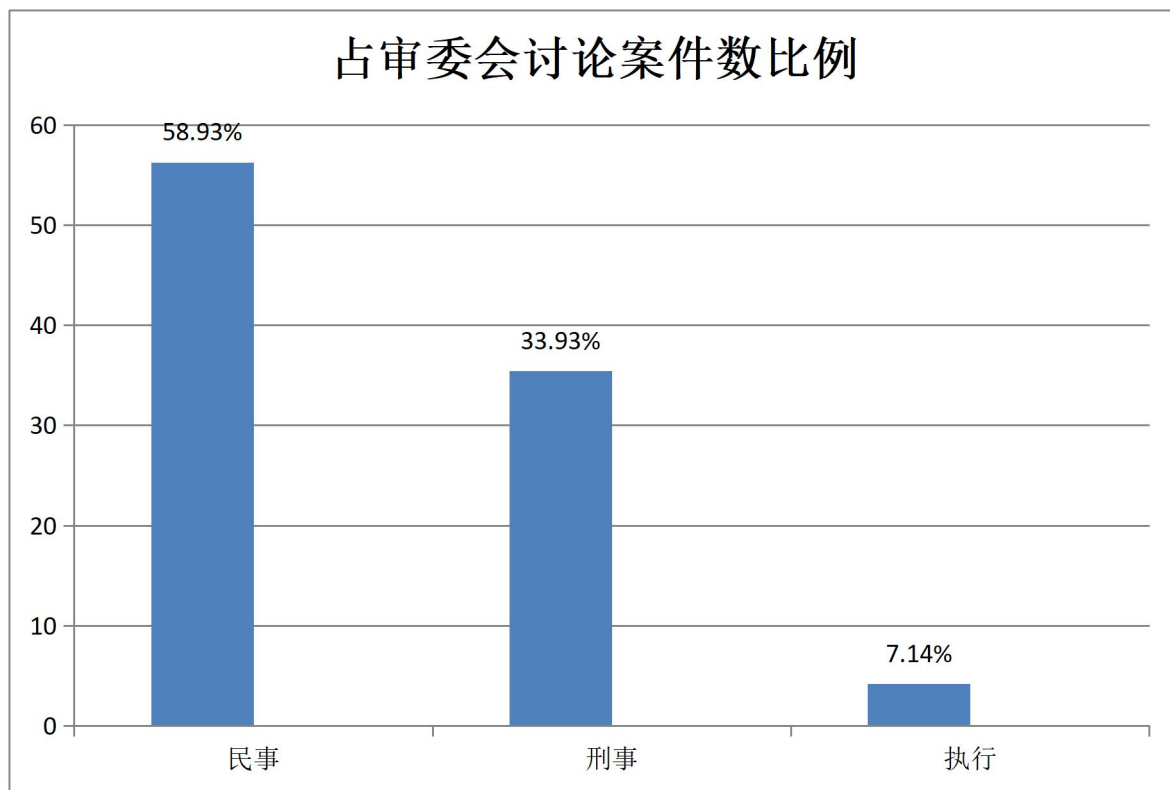
二、2022年1-12月份审委会召开会议次数情况

2022年1-12月份共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16次，共讨论56件案件、2个议题，审委会讨论案件数占我院已结案件数量的0.66%，低于《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不得高于已结案件5%的规定。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审判委员会职能逐渐转变，讨论案件的数量逐年递减。

三、讨论案件、议题具体情况

2022年1-12月共讨论决定案件56件，民事案件33件；讨论决定刑事案件19件；执行案件4件；讨论决定议题2个，《前郭县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管理办法（试行）》《对吉林省公安厅安康医院对关鑫解除强制医疗的申请是否立案审理》；另外评查案件64件。

民事案件占讨论决定案件总数的58.93%，刑事案件占讨论决定案件总数的33.93%，执行案件占讨论决定案件总数的7.14%，评查案件占讨论决定案件总数（审委会讨论决定案件+评查案件）的53.33%。（见表1）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审委会讨论案件中，民事和刑事案件占较大比重，同时随着审判委员会职能转变的逐渐深入和开展，讨论的文件数量占比也逐年增加。

四、前郭县人民法院审委会运行情况规划

司法改革后，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在充分还权于合议庭的大背景下，我院审判委员会研究案件的数量大幅减少，尤其是民事案件，有很大程度的减少，同时研究事项的范围不仅局限于个案指导，对于类案法律适用的标准以及制度改革探讨研究也逐步深化。具体规划如下：

1. 严格制定审委会讨论案件的范围与标准。

建立审委会议题的把关制度，明确议题讨论范围，压缩讨论案件的比例，严防旨在推卸责任的案件进入审委会，使

审委会真正能够聚焦于审判执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2. 定期总结审判经验

在对案件进行讨论过程中，仍要充分发挥对案件的监督管理职能，及时纠正案件办理中的错误，避免错案的发生，及时维护公平正义。我院审判委员会接下来将把总结审判经验作为工作重点，通过制度变革逐步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宏观的审判工作指导和审判经验总结上，对审判工作中相对集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归纳、梳理、分析，将司法审判实践经验上升为审判政策、法院管理举措，用于指导审判实践。

3. 加强案例指导工作。

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司法案例研究工作的通知》和下发《加强司法案例研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充分认识了推进司法案例研究工作的重要意见，对于员额法官推选案件需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的，下一步审委会将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4. 加强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建设

针对于之前工作出现的数字化审委会工作进展缓慢、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少，工作仅围绕案件讨论展开，其他议题没有研究、以及审理案件汇报形式单一，承办人仅提交汇报材料，对委员提出的问题缺少证据展示，特别是对不采信的证据原因和理由展示不足，进而影响讨论案件的质量的这三点

问题，我院会按照省法院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审判工作实际，不断改进审委会流程和规范，积极推进审判工作，使其不断向深层次发展，并将定期总结审判经验作为工作重点，加强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的建设工作。

前郭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9日